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1年，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变电”)为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输变电已就此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43,863.422万元

4、法定代表人：应坚

5、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

6、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

7、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5,52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6,800.74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08,399.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09%。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6,966.03万元，利润总额为12,224.0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0,599.63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0,497.75万元，负债总额为37,729.66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32,45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13%。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9,816.99万元，利润总额为15,377.1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2,978.79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年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签定的协议为准）。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输变电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输变电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签定的协议为准），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3%。加上本次拟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1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资产的 39.6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除前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输变电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输变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